证券代码:688266　证券简称:泽璟制药　公告编号:2022-071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递交盐酸杰克替尼片新药上市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主研发的1类新药盐酸杰克替尼片已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递交新药上市申请(NDA),目前等待正式受理中。本次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的适应症是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这是盐酸杰克替尼片首个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的临床适应症。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杰克替尼也是第一个申请新药上市的国产JAK抑制剂类创新药物。

该项新药上市申请的正式受理时间以及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盐酸杰克替尼片
剂型	片剂
规格	50mg
适应症	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1类
申请人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事项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上市许可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盐酸杰克替尼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新型JAK抑制剂类药物,属于1类新药,公司拥有该产品的自主知识产权。杰克替尼对Janus激酶包括JAK1、JAK2、JAK3和TYK2具有显著的抑制作用,且对JAK2和TYK2的抑制作用最强。另外,杰克替尼还可以通过抑制激活素受体1(ACVR1)活性降低铁调素转录,改善铁代谢失衡,增加血红蛋白,降低骨髓纤维化患者贫血发生率和减少输血依赖。

《一项随机、双盲、双模拟、平行对照、多中心评价盐酸杰克替尼片对照羟基脲片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患者的有效性和安全性的III期临床试验》(方案编号:ZGJAK016),在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第一医院和中国医学科学院血液病医院等38家医院开展,独立数据监查委员会(IDMC)对该项试验的期中分析数据进行审核后,判定本次期中分析结果达到了方案预设的主要疗效终点。有关该项临床试验的详细数据,将在后续相关学术会议上公布。

本次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的适应症是用于治疗中、高危骨髓纤维化,包括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真性红细胞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PV-MF)和原发性血小板增多症后骨髓纤维化(Post-ET-MF),这是盐酸杰克替尼片首个递交新药上市申请的临床适应症。根据公开资料查询,杰克替尼也是第一个申请新药上市的国产JAK抑制剂类创新药物。

盐酸杰克替尼片目前正在开展多个免疫炎症性疾病和纤维化疾病的临床研究,其中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I期)、芦可替尼不耐受的中高危骨髓纤维化(IIB期)两项注册临床试验已经成功,正在开展的临床试验包括芦可替尼复发/难治的骨髓纤维化(IIB期)、重症斑秃(III期)、中重度特应性皮炎(III期)、特发性肺纤维化(II期)、移植物抗宿主病(II期)及中重度斑块状银屑病(II期)等。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活动性强直性脊柱炎的II期临床试验已于近期取得成功。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型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的II期临床、治疗系统性红斑狼疮的临床试验已获得CDE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骨髓纤维化获得了美国FDA的孤儿药资格认定,在美国的I期临床试验正在进行中。盐酸杰克替尼片治疗重症斑秃的临床试验已经获得美国FDA批准。盐酸杰克替尼片用于治疗骨髓纤维化的研究获得国家“重大新药创制”科技重大专项立项支持。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递交上市申请后,尚需经过受理、审评、药品临床试验现场检查、药品生产现场检查和审批等环节,该项新药上市申请的正式受理时间以及药品注册批件取得时间和结果均具有不确定性。

上述药品提交新药上市申请事项对公司近期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对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苏州泽璟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1052　证券简称:果麦文化　公告编号:2022-061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果麦文化”)于2021年9月2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6,000.00万元(含本数)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于2022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授权期限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投资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使用的情况下,保持原有6,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投资于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现金管理产品,授权期限延长至2023年8月25日。在上述6,000万元额度及授权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449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01.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1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061,1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5,750,325.64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1]000585号)。

二、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赎回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招商银行	招商银行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319期	固定利率型	1,000	2021.09.29	2022.09.27	3.59%	357,958.34

上述理财产品实际收益与预期收益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理财产品全部本金与收益已经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三、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情况

序号	交易对手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投资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元)
1	杭州银行	杭州银行“添利宝”结构性存款产品(TLBB20224142)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2.08.31	2022.11.30	1.5%或3.03%或3.23%	未到期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范围。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为2,000万元,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为4,000万元,总理财额度为6,000万元。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经过严格筛选和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相关产品,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财务部负责提出现金管理业务申请并提供详细的产品资料,根据公司审批结果实施具体操作,并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及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实施所需资金不受影响、保证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进行的,购买的理财产品期限短、风险较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在保本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

1、其他相关凭证。

特此公告。

果麦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信重工”)于2022年9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武汉琦先生召集和主持,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华女士的辞任函,王华女士因工作调整,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陈辉胜先生(简历详见相关公告)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中信重工关于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中信重工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重工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备查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任及增补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王华女士的辞任函。王华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向董事会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王华女士的辞任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任不会影响董事会的依法规范运作,王华女士的辞任函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华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王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中信有限公司推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陈辉胜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

简历

陈辉胜,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陈辉胜先生曾任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处高级主管。2020年12月至今任职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税务管理处处长。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4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10月1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10月14日10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10月14日

至2022年10月1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的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8	中信重工	2022/10/10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方式登记,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登记时间为:2022年10月13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4、登记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206号中信重工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电话:0379-64088999 传真:0379-64088108。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中信重工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10月1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公司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08　证券简称:中信重工　公告编号:临2022-03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及所属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于2022年4月30日至2022年9月28日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2,305.75万元人民币,均为与收益相关。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	项目	收到补助时间	补助金额(万元)	与资产/收益相关	补助依据
1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消防现场侦察处置机器人研制与应用示范	2022.6	150.00	与收益相关	冀科资(2022)19号
2	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科学技术部资源配置与管理司事业费	2022.6	176.03	与收益相关	国科函资(2022)87号
3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研发政府补助专项资金	2022.7	100.60	与收益相关	洛财预(2021)418号等
4	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软件退税	2022.7	110.42	与收益相关	财税(2011)100号
5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洛阳中重建筑安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稳岗补贴	2022.8	350.68	与收益相关	豫人社规(2022)7号、冀人社规(2022)7号、唐人社字(2022)67号等
6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首批自创区产业集群专项省级资金	2022.9	100.00	与收益相关	暂无
7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超千米深井提升装备研究及产业化	2022.9	140.00	与收益相关	豫科项(2022)45号
8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洛阳矿山机械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开诚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洛阳中重铸锻有限责任公司、洛阳中重发电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信科佳信(北京)电气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中信重工洛阳重铸铁业有限责任公司、中信重工工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洛阳正方圆重矿机械检验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2022.9	242.02	与收益相关	豫知函(2022)28号、国科发资(2022)217号、洛市监(2022)72号、洛工信(2022)19号等
9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海上作业液压打桩锤项目研发经费	2022.9	436.00	与收益相关	暂无
10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用大型特种钢制品关键技术研究及应用	2022.9	500.00	与收益相关	豫财科(2022)29号
		合计		2,305.75		

注:单项不超过50万元的政府补助进行分类合并列示。

二、补助的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的类型。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上述收到的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影响金额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0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钧达股份”)于2022年9月27日披露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168)、《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2-169)。

经事后核查发现上述公告中关于“售后回租业务”的表述不够准确,现予以更正,具体更正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4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更正后: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议案》

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4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详见同日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的更正内容

更正前: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业务的公告

更正后: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

更正前: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售后回租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后:

一、交易概述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更正前: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更正后: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更正后的公告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71)。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阅读公告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1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资产出售与返租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泰科技”)为盘活存量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拟通过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信实业”)进行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拟出售设备含税不低于40,000万元,租赁期限为5年。

公司与永信实业无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业务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表决通过,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永信实业

公司名称: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刚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安徽省滁州市来安县新安镇来阳路51号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122MA8N4W1Q0T

成立时间:2021-08-25

主营业务范围:一般项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水泥制品销售;砼结构构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金属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供应链管理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汽车新车销售;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物业管理;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工程管理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来安县永阳城乡建设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来安县永阳置业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永信实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徽银租赁

公司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毓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1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注册资本:3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95222A

成立时间:2015-04-29

主营业务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华安外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物质工贸有限公司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徽银租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上述交易对方永信实业、徽银租赁分别与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标的资产: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资产类别:固定资产

权属:捷泰科技(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情况。)

资产所在地:江西上饶

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0,000万元(含税)

四、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分别签订《设备购销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其中约定捷泰科技以标的资产账面价值40,000万元(含税)金额,向永信实业出售合同项下电池片生产设备,同时以47,240万元租金对该设备进行返租,租期五年,租金等额按季度进行支付。租赁期满后,捷泰科技以100元价格对合同项下标的资产进行回购。为保障合同项下双方权利义务的顺利履行,捷泰科技与永信实业、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共同签署《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合同约定永信实业委托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代为向捷泰科技支付合同项下设备款。合同主要条款内容如下:

(一)《设备购销合同》

需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供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标的物价格:标的物含税总价￥400,000,000.00元,大写:肆亿元整,不含税价￥353,982,300.88元。供方出具13%专用增值税专用发票。

支付方式:设备总金额40,000.00万元(人民币:肆亿元整),其中首付款2,000.00万元(人民币:贰仟万元整),以电汇方式支付,2022年11月1日前付清全款。

交货时间:2022年9月

交货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二)《设备租赁合同》

出租人(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承租人(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物:捷泰科技电池片生产设备

租赁地点:江西省上饶市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租赁期限:本合同项下的租赁期限自起租日起算,共计60个月

租赁价格:双方约定租金总额为 472,400,000元(大写:肆亿柒仟贰佰肆拾万元),如合同续期,则续租期间租金另行商定。

租金支付方式:按季度支付,即乙方按照23,620,000元/季度(大写:贰仟叁佰陆拾贰万元)向甲方支付租金。租金支付时间为每季度满之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

(三)《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甲方: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在《设备租赁合同》到期后,甲、乙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向甲方按照100元购买《设备租赁合同》下的设备。

(四)《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来安永信实业有限公司(丙方)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甲方)转让租赁物的所有权及原采购合同项下的付款义务,设备发票由上饶捷泰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向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具。

五、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捷泰科技于2018年购买上述电池片生产设备,设备使用期限为10年。捷泰科技通过开展本次设备出售并返租业务,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使用价值,增强资产流动性,为公司运营提供长期资金支持。开展本次业务不会损害公司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标的资产的正常使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2、《设备购销合同》

3、《设备租赁合同》

4、《设备租赁合同补充协议》

5、《设备购销合同三方补充协议》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65　证券简称:钧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2-172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8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饶产投”)通知,获悉上饶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800,000股质押给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上饶产投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500,000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双方已于2022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票质押手续,质押期限自2022年9月26日起至质押双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一、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本次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用途
上饶产投	否	6,800,000	36.28%	4.80%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上饶产投	否	2,500,000	13.34%	1.77%	否	否	2022年9月26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资金需求
合计	-	9,300,000	49.62%	6.57%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饶产投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数(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上饶产投	18,741,000	13.24%	0	9,300,000	49.62%	6.57%	0	0%	0	0%
合计	18,741,000	13.24%	0	9,300,000	49.62%	6.57%	0	0%	0	0%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8日

证券代码:688132　证券简称:邦彦技术　公告编号:2022-001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2年9月27日采用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2年9月22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祝国胜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邦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